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曾耀輝  
源龍交通有限公司  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林明惠  
原告 源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鄭憲欣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孟迪、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06年度交易字第239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06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），因被告蘇孟迪於民國107年6月8日死亡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易字第23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92,641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王鏡瑜